

四川政報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 机构编制方案的通知

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五日 川办发〔1995〕147号

《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机构编制方案》经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审核,省机构改革领导小组、省机构编制委员会审定,省政府批准,现予印发。

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 机构编制方案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批准的《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四川省党政机构改革方案的实施意见》，撤销省建材工业局，组建四川省建筑材料工业总会（以下简称建材总会）。本着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指导思想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制定建材总会机构编制方案。

一、总会的性质和职能转变

省建材总会为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由省政府分管副省长联系，省政府授权建材总会在全省建材行业进行行业管理，重点是“搞好行业规划，实施行业政策，进行宏观指导和为企业提供服务”。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建材总会要进一步加强建材工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的研究；实施国家关于建材工业的产业政策和技术政策，指导产业结构调整，推进行业技术进步；加强建材产品质量监督和重点建材企业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加强政府与企业的联系，作好市场调查与预测，为企业提供服务。建材总会要进一步弱化生产指令性计划、物资分配计划和行业基本建设投资年度计划等方面的职能。

二、主要职责

（一）根据全省经济发展计划，提出全省建材工业中长期发展战略和规划及年度生产、基建、技改计划草案；提出建材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建议；指导建材行业产品结构和结构调整；指导建材企业作好重点基建、技改项目的选项及前期工作；协同有关综合部门审查由国家和省审批的基建、技改项目，作好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建设的管理。

（二）依据国家和省的法律法规及国家关于建材行业的方针政策，研究建材工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并结合四川实际情况，提出发展建材行

业的意见，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三）受省政府委托，对指定的国有大中型建材企业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实施监督、检查和评价，对直属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

（四）研究提出全省建材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和科技推广指南，经批准后，指导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建材科研项目攻关、新产品开发及重点科研成果的鉴定与推广应用。

（五）负责重点建材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组织实施国家建材产品标准，建立健全产品质量监督、检测体系，查处重大质量事故。

（六）组织、指导建材行业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交流和招商引资工作。

（七）负责行业基建、技改、生产、财务、招商引资的统计、分析、上报工作。

（八）组织开展国内外建材市场信息调研，为建材行业生产和发展服务，推进全省建材统一市场的建立；协调建材行业内外关系；指导建材企业改革，发展建材企业集团。

（九）组织制订建材行业的人才培训规划；指导建材行业精神文明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

（十）对市、地、州建材行业主管单位进行行业指导，对建材行业的协会、学会、研究会等社团组织进行指导和服务。

（十一）负责直属企事业单位的管理，受国家建材局委托，作好其在川单位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二）完成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能，建材总会机关设 10 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工作的综合、协调、督查和目标管理；对行业政策法规执行情况进行调研；负

责文秘、档案、机关财务、房产、资产管理、综合治理、保密、信访等工作。

(二)规划发展处

负责提出建材行业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及基建、技改年度计划；负责提出行业固定资产投资方向的建议；负责重点基建和技改项目的前期工作、项目审查和建设工程的管理工作；负责固定资产投资的统计和上报。

(三)生产协调处

负责提出全省建材行业年度生产计划，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建材产品的质量监督管理、产品标准化管理、生产许可证工作，查处重大质量事故；指导实施建材工业节能综合工程，组织推广应用节能先进技术工艺；指导行业安全生产；对企业生产经营中重大问题进行调研；总结推广企业深化改革、科学管理的先进经验；指导建材企业改革和全省建材统一市场的建立，发展企业集团。

(四)科学技术处

负责提出全省建材行业科技发展规划及科技推广指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组织推广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会同有关部门组织重点科研项目攻关和科技成果的鉴定与推广应用；协调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和消化吸收工作，促进行业技术进步；负责科技信息的调研和服务。

(五)经济财务处(挂审计室牌子)

负责全省建材行业主要财务、生产指标的统计、分析、预测和上报工作；受省政府委托，对指定的国有大中型建材企业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实施监督、检查、评价；对直属企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及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进行监督、管理和指导，并做好审计监督工作；作好行业经济发展中价格、税赋的调研；指导全省建材行业统计工作。

(六)国际合作处

负责建材行业国际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组织、指导行业的招商引资工作；负责招商引资

和建材产品出口统计及资料的整理上报工作。

(七)人事劳动教育处

负责建材总会机关、直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劳动工资、就业和社会保险工作及代管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建材行业劳动工资工作；制订建材行业人才培训计划和教育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八)监察处(纪检组与其合署办公)

负责建材总会机关、直属及代管单位的纪检、监察工作；指导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建材系统纪检、监察工作和党风廉政建设。

(九)离退休人员工作处

负责建材总会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指导直属和代管单位离退休人员管理工作。

(十)直属机关党委

负责建材总会机关、直属及代管单位的党务工作，领导工作、共青团等群团组织；直属机关党委办事机构负责其日常工作。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省建材总会机关事业编制 72 名，其中会长 1 名(正厅级)，副会长 4 名(副厅级，其中 1 名兼机关党委书记，1 名兼纪检组组长)，正副处级领导职数 23 名(含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1 名)，工勤人员 7 名。

五、其它事项

(一)国家及省政府有关部门对原建材工业局下达的资金、物资、投资等改对建材总会，原有渠道、基数和优惠政策不变。

(二)建材总会机关使用事业编制，经费为财政全额拨款，仍由省机关事务管理局管理。

(三)建材总会机关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其人事、工资、医疗、抚恤等福利仍按国家行政机关管理办法进行；可以评审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参照国家公务员进行管理期间不与工资福利待遇挂钩。

(四)机构改革前和机构改革中以及建材总会机关参照实行国家公务员制度期间的离退休

人员,享受国家行政机关离退休人员的同等待遇,经费渠道不变,仍由建材总会管理。

(五)机构改革后,原局办公楼归建材总会继续使用,有关部门不能因局改为总会收回使

用权或收取租金。

(六)在机构改革期间组建的建材工业总公司及有关政策,按省政府有关规定另行报批。